

各地举行多种仪式祭奠先祖先烈

据新华社陕西黄陵4月5日电(记者冯国 李树峰)慎终追远,华夏同根脉。乙未年(2015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5日上午在陕西省黄陵县桥山黄帝陵祭祀广场隆重举行,1万多名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缅怀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轩辕黄帝。

祭祀典礼9时50分开始。现场击鼓34通,鸣钟9响。代表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海内外华人崇敬先祖的共同心声。

据介绍,本次公祭黄帝典礼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

据新华社石家庄4月5日电(记者齐雷杰)在抗日战争期间,加拿大、印度等国的援华医疗队千里迢迢来到中国援助抗战,一些人献出宝贵生命并长眠在异国他乡的中国大地上。记者在中国祭祀逝者的传统节日清明节期间走访发现,白求恩、柯棣华等知名人士,数十年来一直被中国人民缅怀,他们为中国抗战所作的牺牲一直铭记在民众心中。

白求恩、柯棣华的墓地都位于河北石家庄市的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内。据陵园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清明期间,前来祭扫的部队官兵、大中小学、医务工



4月5日,装甲兵工程学院和北京卫戍区的干部战士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内开展祭扫活动。(新华社发)

作者、党政机关干部和社会各界群众有24万多人,已举办了公祭大会20多场次。

据新华社昆明4月5日电(记者吉哲鹏)“汹汹倭寇,寇我滇西。家国罹难,腾越为墟。烈烈壮士,抛家别妻。身赴国难,万里崎岖……”5日,在铿锵有力的祭文

声中,昆明市交警六大队、关爱老兵志愿者和市民祭扫云南金陵公墓远征园。

这是去年国家公祭日之后,对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首次民间悼念,也是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哭墙”建立20年来的第20次“死难者清明祭”。

据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记者黄小希)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近日联合开展的“清明祭英烈 共铸中华魂”活动在全国各地线上线下同时启动。记者从团中央获悉,截至5日11时,活动主网页吸引了1.9亿人次访问。

据了解,“清明祭英烈”活动通过网站、新闻客户端、手机报等进行推广。据介绍,在线上,各地网信办、团委广泛组织祭扫烈士陵园、革命历史讲座、英烈事迹展览、烈士诗朗诵等纪念活动。

清明时节,茶农采茶忙



4月4日下午,张碧丹大妈一家在采茶。(林金康 摄)

本报讯(记者林金康)春暖花开,莺飞草长。每年清明前后是春茶上市的佳季,俗话说,“明前茶,贵如金”。素有中国名茶之乡称号的浙江省新昌县近期也迎来了大范围的春茶采摘潮。

近日,记者在新昌县澄潭镇里丁村看到,村民们在昼夜不停地采摘明前茶。村支书张秀青告诉记者,全村180余户拥有茶园380多亩,每年的茶叶收入在人均2万元以上,十几年来,茶叶一直是当地村民致富的主要经济作物。

据村民张碧丹大妈介绍,因温湿气候的影响,今年的春茶成熟要早于往年,茶价也比去年高出很多,像她家只有一亩地不到的茶园,去年明前茶的收入为1800多元,今年至4月4日已超过了3500元。

令人高兴的是,连年的茶叶收入让

当地村民提前跨入了小康生活的行列。4月4日下午,记者看到,有不少村民是骑着摩托车甚至开着小汽车上山采茶的,他们把车开到茶山附近的空地上,然后便挎着采茶篓上山采茶去了。

据悉,4月中旬,新昌县将举办2015中国茶叶大会暨第九届新昌大佛龙井茶文化节。



图为村民在仔细查看翻炒出来的茶叶品质。(林金康 摄)



4月4日晚上,村民们连夜在新昌县澄潭茶叶市场投售茶叶。(林金康 摄)

贵州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致21人死亡,3人受伤 相关责任人已被停职

新华社贵阳4月5日电(记者胡星)4月4日19时许,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老回坝乡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从纳雍县开往织金县方向的中巴车坠入河中。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21人死亡,3人受伤。

经初步调查,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肇事驾驶人胡某驾驶超员营运大巴车超速驶入只准小型车进入的通村便道,在通过限宽水泥墩时,该车左后轮与水泥墩刮擦,因操作处理不当,导致车辆从道路左侧驶离路面坠入百米余深的河床上,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目前,现场交通秩序已恢复正常,对事故的深入调查正在全面展开。

据新华社贵阳4月5日电4日

发生在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境内的交通事故共造成21人死亡,3人受伤。目前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处理,贵州省紧急部署交通安全工作。

记者从毕节市有关部门了解到,事故发生后,毕节市运管处处长王布丰、织金县副县长郭太辉、毕节市交通运输公司总经理蒋红金、纳雍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方建、纳雍县交警大队外勤中队队长周光相、织金县道路运输局局长曹伟等已受到停职检查处理。

记者5日从贵州省保监局获悉,贵州纳雍“4·04”交通事故保险预估赔款金额为1277.6万元。截至5日14时,中国人寿和人民人寿各完成180万元赔款预付,平安产险600万元预付赔款也经总公司批准,预计将会很快到账。

南京打男童养母被刑拘

据新华社南京4月5日电(记者朱国亮)5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布“警方通报”,称涉嫌暴打男童的养母李某已于当日被刑事拘留。

4日,一组男童被虐打的照片在网上疯传。照片显示,一名男童背部、手臂、腿上布满了伤痕,像是被鞭子抽过,脚也高高肿起。网友还配文字说明,男童于6岁被收养,父母为南京某区人。虐待行为是被学校老师发现的。南京警方随后通

报证实,确实接到学校报警,并已介入调查。

5日午间,南京市公安局再次发布“警方通报”称,现已查明,3月31日17时许,男童李某因未完成其养母李某布置的课外作业,遭到50岁的李某用抓痒耙、跳绳抽打及脚踩,致使李某双手、双脚、背部大面积出现红肿痕迹。经法医初步鉴定,已构成轻伤。根据调查取证,警方已于4月5日1时许对涉嫌故意伤害的李某依法刑事拘留。

浙江仙居水库工程事故后续

3名被困人员确认死亡

据新华社杭州4月5日电(记者王俊祿)记者5日从浙江仙居县宣传部获悉,4日仙居下岸水库工程发生的脚手架下陷事故中,3名被困人员已被发现,经确认均已遇难。此前,事故被困的10人中有7人获救。

4日9时20分许,仙居县抽水蓄能工程下岸水库进出口闸门井施

工现场,发生部分脚手架下陷事故,造成10名施工人员被困。仙居县立即投入100多人开展救援。当日,7名被困人员成功获救,其中4人无明显伤,3人轻微伤。

另3名被困人员分别于4月5日10时40分、16时和16时20分被找到,经确认均已遇难。

申请执行需走出“误区”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余亚亚

2014年,宁海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000余件,执结率超过九成。但必须指出,所谓执结只是指完成了执行程序,其中不少执行案的权利人,并未能实现或完全实现自己的债权。

执行是法院工作中最为困难的部分,执行难的产生有复杂的原因,一些当事人,特别是债权人对其存在各种认知的错误。为此,宁海县人民法院的法官特别整理出以下几个需要澄清的观念,它们将有助于人们走出对执行的“误区”,提高执行效率。

误区之一:讨钱主体是法院

官司打赢了,被告拒不支付或玩失踪,对此该怎么办?按照法律规定,胜诉原告可以在履行期届满后的2年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时原告在法律上的名字叫“申请执行人”。但一些申请执行人认为,只要案件交到了法官手里,自己就可以不用管,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

事实上,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的配合和支持,对于完成执行具有重要的作用。法官不可能天天盯着“老赖”,他们只能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手段办案,有很大的局限性,对“老

误区之二:欠钱主体是法院

因为判决后拿不到钱,一些申请执行人往往这样向法官抱怨:我既然告到法院,当然要向法院要钱。或者是,反正我官司打赢了,法院必须无条件给我执行完毕。

这也是错误的认识。判决只是通过法定的程序,依法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但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能否通过申请执行而实现,关键在于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如果被被执行人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找不到其本人,法院只能先在程序上予以终结,再将被执行人名下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当然,程序终结后不是说法院就不管了,每个月法院都会对这些

程序终结的案件进行回查,只要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执行将重新恢复和进行。

因此,为防止被执行人故意隐匿或转移财产,提高执行成功率,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提出了两个建议——“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即在诉前和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去年6月,宁海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标的100余万元。由于在该案诉讼阶段原告提出申请保全并提供担保,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冻结了被告140万元工程款。判决生效之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该笔冻结款项顺利执行成功。

欠债不还的被执行人是履行法律义务的主体,应该遵守法律,尊重法院判决,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主动直接把欠款归还给对方,或主动向法院申报财产,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如果确实经济困难,无力偿还欠款,也应主动与对方达成谅解,避免因拒不履行或拒不申报财产而被司法拘留,并带来其他一些不利法律后果。

此外,当被执行人确实无力履行,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困难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司法救助,获得适当补助。去

年,宁海县人民法院共向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提供了50万元的救助款。

误区之三:未对被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就是执行不力

执行工作属于民事性质,强制执行的对象是被执行人的财产和行为,这是强制执行的性质决定的,一般情况下,不能以被执行人的身份作为执行对象,不能以拘押其人身作为促使履行义务的手段或者代替履行义务。

在一些执行案中,法院会采取拘留措施,但拘留是有条件的,只有被执行人存在阻挠、妨碍执行的行为,或者有财产却拒不履行时,法院才会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法律规定,在民事执行中,对于有关重大事项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的种类与强制程度,远不能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相比。如经法院调查或当事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确实存在上述行为,将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以下的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予以侦查。

被执行人陈某在拆迁过程中,因委托儿媳出面帮其办理相关手续私自领取了补偿款170余万元,经法院认定,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法官庭前承诺 确保廉洁公正

近日,余姚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经营赌场”刑案。在宣读完法庭纪律后,主审此案的吴法官起身,当众作出廉政承诺:“保证公平公正审理案件、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和案外人监督。”

为进一步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的监督,增强干警廉洁自律和自我约束意识,进一步加大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力度,从上月9日起,余姚市人民法院实行庭前廉政承诺制度,法官开庭前向当事人宣读廉政承诺,并全程录音录像,记录于附卷。如果当事人认为法官没有按照承诺内容执行的,可以拨打纪检监察投诉电话投诉。(卢文静)

“舀水直饮”不如退而执法

法眼观潮 郭敬波

3月22日第23届世界水日之际,湖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总队、荆门市副市长等官员现场舀取漳河水后直接饮用,用行动呼吁爱护水(3月22日《新华网》)。

在广东禽流感疫情发生时,有官员曾邀媒体吃鸡;广元爆出柑橘大实蝇疫情时,有官员带头吃柑橘……此等举动虽然有利于消除消费者的心理障碍,但在生活科学日益得到公众重视的今天,应拿科学说事儿,而不是只作个带头示范给大家看。水污染对于

身体的损害,是“富集效应”的结果。弱水三千,你只取一瓢饮,可能不至于上吐下泻,但沿河居民可是要世代饮用的。现实生活中公众已经见多了这样的现实,每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总有专家站出来,“少量食用不危害健康,无需过分恐慌。”甚至在溴酸钾面包致报道见报后,还有专家称:“致癌物质的危害因人而异,并非所有进食过此类物质的人都会得癌症。”相关部门如果总以此类“善意的谎言”应对,其结果非但让大家更加恐慌,也使政府的诚信受到了极大挑战。

近些年来,水污染日益加剧,不仅造成了“污染性缺水”矛盾的深化,更威胁着公众的饮水安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用水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项指标中,能被人们感官所感知的性状指标只有20项,因此,直觉是靠不住的,只是直饮一杯水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对于公众来说,需要的是“定心丸”,而不是“安慰剂”。要让公众喝上放心水,关键是要认真落实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舀水直饮,不如退而执法,以重塑政府的公信力,而不是官员的示范秀。

屋顶搭建违章房 漏水入屋引纠纷

【案情】

王先生家住余姚某小区,其住宅位于楼房顶层,附带阁楼,当初为方便使用,他在阁楼的南北阳台各搭建了一座阳光房。

这间房子属违规搭建,但当时并未影响到他人利益。2013“菲特”台风影响宁波时,王先生的阳光房严重漏水。他赶紧联系了小区物业公司,但工作人员未能找出漏水的原因。随后,雨越下越大,更多的雨水灌入屋内,造成墙面、地板等部位大面积积水。

后经专业人员检查发现,发现楼顶排水管周围淤泥堆积,还长有野草。清理了这些泥土和野草后,排水管立即畅通,漏水现象也再未发生。

但这次漏水却给王先生造成了近4万元的损失,王先生和物业公司都互相指责是对方的过错,谁也不肯让步,最后闹到了法院。

【说法】

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损失

的发生都有过错。物业公司的过错在于,疏于管理,未尽到应尽的责任。本案中楼顶排水管处,容易堆积泥土,进而容易生长野草,易导致楼顶排水管处被堆积的泥土堵塞,排水不畅,雨水沿着阳光房处的屋檐流入房内。问题发生后,物业公司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协助业主寻找原因,但未能圆满解决问题,直至专业人员到达,问题才得以解决;而王先生的过错在于,违章搭建阳光房,在客观上给物业人员上楼顶维修带来不便,这种不便在台风天尤其明显,相比之下,物业公司的过错更大。为此,余姚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王先生因漏水产生的损失31200元。

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是其应尽的职责,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称职,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作为业主,要按时交纳物业费,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不要乱搭乱建,否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赵保法)

格式合同需合法 单方规定无依据

【案情】

2013年7月10日,宁波太阳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所有的一辆奔驰S600轿车购买了保险,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限额为162万元,保险合同第11条约定: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人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年9月25日中午,范某驾驶这辆奔驰轿车外出,与一辆左转的三轮摩托发生碰撞,这辆三轮摩托由刘某驾驶。北仑交警认定,刘某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范某负次要责任。事故造成刘某受伤,同时,奔驰轿车的车辆损失为20.6万元。

此后,太阳物流公司向保险公司提出全额赔偿要求,但保险公司只同意按照太阳物流公司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予以赔付。太阳物流公司则认为,以所负事故责任比例进行赔付的规定不符合相关法律,保险公司应当全额赔付其交强险赔偿之外的全部损失20.4万元。由于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太阳物流公司提起诉讼。

保险公司赔偿汽车维修费20.4万元。

【说法】

本案是一起保险合同纠纷,太阳物流公司与保险公司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采用保险人(即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有以下条款内容的无效: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由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是由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第11条“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免除了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属无效条款,因此保险公司的主张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尚新华 申亮)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宇荣、胡广永